

臺灣桃園地方法院民事判決

113年度除字第186號

聲 請 人 鴻汶醫藥實業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陳宗熙

代 理 人 李宜家

上列當事人聲請除權判決事件，於民國113年9月19日辯論終結，  
本院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如附表所示之支票無效。

程序費用由聲請人負擔。

事實及理由

一、聲請意旨略以：聲請人因遺失如附表所示票據，現申報權利  
期間已滿，無人申報權利，為此聲請宣告附表所載支票無效  
等語。

二、按公示催告，聲請人得於申報權利之期間已滿後3個月內，  
聲請為除權判決，但在期間未滿前之聲請，亦有效力，民事  
訴訟法第545條第1項規定甚明。查本件聲請人主張之事實，  
核與本院調閱上開公示催告卷宗相符，堪可採認。茲因附表  
所示票據，經本院准予公示催告，並經本院於民國113年1月  
16日予以公告在案，其申報權利期間已屆滿，期間內無人向  
本院申報權利及提出原票據。是本件聲請於法有據，應予准  
許。

三、依民事訴訟法第564條第1項、第549條之1前段，判決如主文  
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4 日  
民事第三庭 法 官 洪瑋孺

01 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02 本判決不得上訴。

03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7 日

04 書記官 謝喬安

05 附表（支票）

| 發 票 人      | 付 款 人              | 發 票 日          | 票 面 金 額<br>( 新 臺<br>幣 ) | 支 票 號 碼       | 受 款 人              |
|------------|--------------------|----------------|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|---------------|--------------------|
| 躍獅健康股份有限公司 | 永豐商業<br>銀行桃園<br>分行 | 112年10月10<br>日 | 20,833元                 | AQ000000<br>0 | 鴻汶醫藥<br>實業有限<br>公司 |